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325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111年2月25日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1份 (19647258_111303258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2月25日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一、為因應中央自111年3月1日起開放部分場合得免戴口罩及因應本市微解封，調整部分防疫措施如下：

(一)停課標準：學校(含幼兒園)師生1人確診，該班停課(實體課程)14天；不同班級2人(含)以上確診，全校停課(實體課程)14天；另啟動線上教學。

(二)配戴口罩：校園職員工生除用餐及飲水、運動、拍照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教師於授課時如可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如隔板)得不佩戴口罩，惟須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及加強麥克風清消。

(三)防疫隔板：請學校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得併桌共

中正國中 1110301



PNAA1116001394

餐且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用餐期間，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請學校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

(四)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

- 1、本市國高中職學校於111年2月15日起得辦理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幼兒園、國小僅開放辦理北市內校外教學，跨縣市交流活動暫緩辦理。
- 2、參加師生需接種第2劑疫苗滿14日，未施打滿2劑疫苗之學生，需提出3日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學生快篩劑費用由學校支應。
- 3、出發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完整說明應注意規範及相關防疫措施。
- 4、以單日往返為優先規劃原則，若經共識仍有住宿需求，優先選擇防疫措施完善之旅館、入住前確實消毒，以同車同寢方式為辦理原則。

(五)校園場地開放：國中(含)以上室內外均開放，室內場地租借，租借方應提送活動防疫計畫予學校審核備查並符合場地容留人數限制；國小、幼兒園室內外仍全面維持暫停開放。

(六)本市學生體育比賽：自111年2月15日起恢復辦理本市學生體育賽事，並依《總指引》2級警戒措施辦理。

(七)表演藝術競賽：

- 1、如因應競賽需求之課程及練習，吹奏類樂器、歌唱類得脫下口罩練習，並應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區隔，惟不須演奏(唱)時應隨即戴上口罩。



2、課程/練習應採以校內、固定成員練習為原則，避免共用練習設備及器材。

3、音樂課、表演藝術社團教師應施打第2劑疫苗滿14天；外聘教師入校應確實執行實名制；同一空間練習師生應事先造冊，並落實點名。

二、倘有相關疑問，請依各項業務逕洽業務承辦科室：

(一)停課標準：體衛科分機6395。

(二)配戴口罩、防疫隔板：體衛科分機6395。

(三)校外教學(畢業旅行)：

1、國高中：中教科分機6363。

2、國小：國教科分機6380。

3、幼兒園：學前科分機6381。

(四)校園場地開放：體衛科

1、中正、大安區：分機6391。

2、大同、萬華區：分機6391。

3、中山、文山區：分機6391。

4、內湖、南港區：分機6393。

5、士林、北投區：分機6393。

6、信義、松山區：分機6393。

(五)學生體育比賽：體衛科分機6391、6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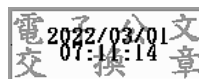
(六)表演藝術競賽：特教科分機108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



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